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許世哲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文律師
　　謝孟釗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明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翔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倍賢
　　樂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雲英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8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56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
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前透過被告樂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樂居公司）之業務即被告林倍賢之推介，與被告陳明立達成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房地之買賣合意，經點交後發現房屋存有重大瑕疵為由，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，先位聲明：被告陳明立應給付原告89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1.被告陳明立應給付原告346萬7,888元，及自起訴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2.被告樂居公司、林倍賢應連帶給付原告346萬7,888元，並（自）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翌日起算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如被告陳明立已為給付，或被告樂居公司、林倍賢已為連帶給付，則他被告於已給付或已連帶給付之同額範圍內，免其給付義務等語。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衡情本件請求係屬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合併訴訟，先位、備位聲明間即應屬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㈡查原告先位請求被告陳明立應給付898萬元及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898萬元；備位請求被告陳明立給付346萬7,888元及利息，或被告樂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被告林倍賢應連帶給付346萬7,888元及利息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就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其責任，核係就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為請求，該數項標的為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6萬7,888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898萬元認定之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5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